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本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庄俊偉先生（「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深圳市德維斯電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可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供應、製造及出口電子設備，而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邵光華先生（「邵先生」）分別擁有目標公司60%及40%股權。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邵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須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磋商，且預期代價可能按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以現金、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優先股、承兌票據及／或任何上述組合支付。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可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本公司認為合適者）進行盡職審查。賣方須提供並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提供本公司及其顧問及代理就完成其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所要求之有關協助及資料。

正式協議

本公司及賣方須於簽立諒解備忘錄日期後120日期間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有關日期」）以真誠態度進行磋商以促成就可能收購事項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簽立正式協議後或於有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誠意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已同意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7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誠意金」）。本公司及賣方擬將誠意金用於訂立正式協議時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倘無法於有關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而賣方須於3個營業日（即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內向本公司悉數退還誠意金。

獨家性

賣方將不會且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日期前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除外）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銷售股份或目標公司任何資產(i)徵求、發起或鼓勵查詢或要約；或(ii)發起或繼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

約束力

除有關保密性、終止、通知、約束力、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生產、放債業務及受監管金融服務活動；以及於中國提供幼兒教育服務及進行物業開發。

董事認為，擴大其現有製造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分部對本集團有利，從而擴闊其收益流及產生穩定及可持續收入，且可能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行有關擴展之機會。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正在磋商及並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可能收購事項（如獲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思瑋先生、周偉良先生及胡競英女士。